

45/14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⁵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²²⁷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⁷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对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普遍表示震惊,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⁸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人积极响应向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最好是定期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补助金的项目;

4. 对那些在1990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向基金作出认捐的国家政府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将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筹资的方案之列;

6.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²²⁷第3452 (XXX) 号决议,附件。

²²⁸A/45/633。

7. 也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支持,执行其越来越多的项目决定,表示赞赏;

8.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致力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并协助其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4. 南非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3日第1990/11号决议,³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²²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⁸⁷和《儿童权利宣言》⁸⁵的有关规定,

欣慰《儿童权利公约》⁵²生效和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获得成果,特别是于1990年9月30日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⁵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²⁹特别是其中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对以下情形所表示的谴责:南非政府在迁移自由及教育和保健权利事项方面对于南非儿童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漠不关心,²³⁰

1. 对证据显示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对南非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

3. 重申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拘留的儿童;

²²⁹A/45/615。

²³⁰同上,第8段(引文第229段)。

4. **重申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开展宣传运动,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

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0年12月14日

第68次全体会议

45/146.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第42/11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0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

重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³²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各项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³³及经《1972

年议定书》²³²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³³至为重要,

欣悉《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获得必要数目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后,于1990年11月11日生效,

对秘书处麻醉药品司有关以下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制订各种措施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先暂时适用《公约》的规定,以及为此目的把对各国提供的法律和技术援助列入该司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内,

注意到1990年2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²³⁴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所通过的《伦敦宣言》,²³⁵

铭记1990年4月17日至20日在墨西哥伊斯塔帕举行的非法药物的吸食、生产和贩运问题部长级会议,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1990年1月28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²³⁶特别是联合国这一树立标准机构所制定的有关《公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的措施: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使《公约》的规定更具普遍效力;

2.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国内的法律规章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3.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前尽可能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铭记秘书处麻醉药品司为此目的可以提供的咨询服务;

4.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

²³²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²³³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²³⁴第S/-17/2号决议,附件。

²³⁵A/45/262,附件。

²³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4号》(E/1990/24)。

²³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